

臺北市府體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3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10號

承辦人：胡伯銓

電話：2570-2330#6606

傳真：2579-2751

電子信箱：tms_harry040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競字第10633448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辦法、課表及報名表各1份

主旨：函轉本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辦理「107年臺北市C級田徑教練、裁判講習」，惠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06年12月11日(106)北市體田研字第10612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講習報名截止日為107年1月9日(星期一)，如有問題請逕洽該會，電話：2711-2317。
- 三、檢附實施辦法、課表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

106/12/12
15:51:18

總收文 106/12/12



1060018199

臺北市 107 年田徑 C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為培養專業田徑教練人才，提升田徑運動成績，特舉辦本項講習會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。
- 四、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tmtfa.com.tw>
- 五、講習日期：107 年 1 月 31 日（三）至 2 月 2 日（五），共計三天。
- 六、講習時間：每日上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（1 月 31 日上午 08:00 時辦理報到）。
- 七、講習地點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三樓視聽教室。
（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）
- 八、參加資格：
 - （1）年滿二十歲以上。
 - （2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（或同等學歷）。
 - （3）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。
 - （4）嫻熟田徑規則並熱心田徑訓練工作者。
- 九、報名日期：
 - （1）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9 日止（星期一）（郵戳為憑）。
 - （2）本次講習會因受場地所限，欲參加者請於報名日期截止前儘速辦理報名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
 - （1）請上 <http://www.tmtfa.com.tw> 網站，下載報名表，
詳細填寫本次講習會報名表（如附件）。
 - （2）準備 1 吋照片二張（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，一張隨表寄上）。
 - （3）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。
 - （4）講習費：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，請以現金或郵政匯票
限時掛號郵寄至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收
地 址：（1068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166 號 13 樓）。
匯票抬頭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。
聯絡人：方璿小姐 電話：（02）2711-2317 7729-7459
 - （5）不受理電話或傳真方式報名。
- 十一、研習內容：詳見課表。
- 十二、考試及發證：
 - （1）考試：採筆試測驗方式，滿分 100 分，須達 80 分始為及格。
 - （2）發證：考試及格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由本會呈
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頒發 C 級教練證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奉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公佈之。

臺北市 107 年田徑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一、主 旨：(一)提升本市田徑裁判水準，確立裁判執行工作權威。

(二)研討國際田徑裁判規則及最新知識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。

四、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tmtfa.com.tw>

五、講習日期：107 年 1 月 28 日(日)至 1 月 30 日(二)共計三天

(1 月 28 日上午 08:00 時報到)。

六、講習時間：每日上午 9 時至 5 時 30 分

七、講習地點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三樓視聽教室。

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)

八、參加資格：(1)凡中小學教師及對田徑運動有興趣者。

(2)年滿二十歲以上。

(3)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。

(4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。

(5)嫻熟田徑規則並熱心田徑訓練工作。

九、報名日期：(1) 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9 日止(星期一)(郵戳為憑)。

(2)本次講習會因受場地所限，欲參加者請於報名日期截止前儘速辦理報名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(1)請上 <http://www.tmtfa.com.tw> 網站，下載報名表，

詳細填寫本次講習會報名表(如附件)。

(2)準備 1 吋照片 2 張(1 張黏貼於報名表上，1 張隨表寄上)。

(3)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。

(4)講習費：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，請以現金或郵政匯票

限時掛號郵寄至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收

地 址：(1068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166 號 13 樓)。

匯票抬頭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。

聯絡人：方璦小姐 電話：(02) 2711-2317 7729-7459

(5)不受理電話或傳真方式報名。

(6)所有參加學員均贈送國際田徑規則乙本。

十一、研習內容：(1)詳見課表。

(2)107 年 2 月 28 日~3 月 3 日《臺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》

及青年盃、中正盃、週末田徑自我挑戰賽實習。

十二、考試與發證：(一)考試：筆試 100 分須達 80 分始及格。

(二)發證：考試合格者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由本會呈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頒發 C 級裁判證。

十三、本辦法奉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佈之。